

第四标包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第四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73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说明：

